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杭绍台铁路 PPP 项目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的

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3月，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杭绍台铁路项目中作为电梯供应商中标其中DT02标段并已签署正式合同。合同金额人民币2,850万元(含税)，履约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%。杭绍台铁路项目电梯采购分两个标段进行招标，其中DT01标段为绍兴北站、台州中心站，电梯数量约92台；DT02标段为东关站、三界站、嵊州新昌站、天台站、临海站、温岭站，电梯数量89台。鉴于公司没有中标杭绍台铁路项目的全部电梯采购，同时考虑公司的资金安排，经与《杭绍台铁路PPP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意向协议》”）各方沟通后，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签署补充协议，就不再增加2%出资份额事项与各方达成一致意见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杭绍台铁路PPP项目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上述补充协议的签署，构成对原《意向协议》的部分变更。虽然本次变更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金额标准，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，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杭绍台铁路PPP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》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同意对杭绍台铁路PPP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。调整为受让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)

中 47.6474 亿元（合伙企业的认缴资金总额为 65.6474 亿元，其中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 亿元，其余出资方认缴金额为 47.6474 亿元）出资份额的 3%。投资金额约为 14,300 万元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，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杭绍台铁路 PPP 项目对外投资事宜的相关公告，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1 日